

证券代码：870323

证券简称：欣含宇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8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6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8,882.53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937.07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783.25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J	金融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67.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51.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03.4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无

3.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

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丁鹏

丁鹏，2013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6 月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曾为四方股份、钧达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晓颖

赵晓颖，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曾为蒙华电、中财国盛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牛浩

牛浩，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7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2 年 3 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挂牌公司 12 家，其中：2022 年度复核丰原药业、新力金融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丁鹏	2022 年 12	行政监管	安徽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月 8 日	措施		<p>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6号《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莉芳、全秀娟、杨洪顺、陈翔、丁鹏、宋立云、孟祥征、郑运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p>
2	丁鹏	2023 年 2 月 1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p>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号《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涉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商誉</p>

					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	--	--	--	--	---------------

上述监管已经完成整改，不影响目前执业。

3. 独立性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7.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5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7.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5 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